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上, 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 放及 辨理內容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
			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 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配置四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技術面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
			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
			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
			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一一个州瓜丁辛凡四一日丁十八月一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防護	防網具器子制入禦具之統用進脅施數的郵,件傾制對心,式持擊門人,或其持擊人人,或其持擊人人,與人人,或其持擊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以外之資 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 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 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